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中油气矿

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承诺时间：2024年 1月 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函

兹告知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法律、法规、标准及四川省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予受理，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收集齐评价所需资料需及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告知！

单位联系人：舒一奇 13982549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川中油气矿

2023 年 9 月 2 日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2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9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3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0
6.2 公开方式 30
7 其他 32

1 概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拟在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南充市营山县、达州市达川区、达州市渠县、巴中市平昌县境内建设“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气田水管线及龙岗 26 集气站至龙岗 27 集气站气田水管线进行改线，共改线 5 段，改线段全长 8.39km，其中黄家坝村段（A 段）1.56km，龙岗 28 集气站段（B 段）0.32km，文昌村段（C 段）1.68km，沿河社区段（D 段）1.22km，全胜村段（E 段）3.61km；改迁的气田水管线管径为 DN100，其中黄家坝村段（A 段）、龙岗 28 集气站段（B 段）、文昌村段（C 段）、沿河社区段（D 段）管道设计压力 6.4MPa，全胜村段（E 段）管道设计压力 10MPa；同时废弃原管道 7.13km。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展开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报纸公示（四川科技报）、现场公示（仪陇县立山镇、立山镇黄家坝村、立山镇二郎庙村、营山县悦中乡、悦中乡西寨村、平昌县佛楼镇、佛楼镇文昌村、达川区石桥镇、石桥镇香隆社区、石桥镇高峡子村、石桥镇沿河社区、达川区石梯镇、石梯镇铁顶垭村、石梯镇银铁社区、渠县报恩乡、报恩乡全胜村等公示栏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有关规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

（1）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公示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官网（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309/d283eacd860642e0b8afb98aa4a39fd4.shtml）进行了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第 4 号）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相关要求。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示截图如下：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1）

联 系 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825-2516118

邮箱：497035828@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滨州西路31号

联 系 人：陶工

联系电话：17843926920

邮　　箱：1330750441@qq.com

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了解本工程内容和环评工作的详细情况。

（2）公众可以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亦不会在未获得许可的前提下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公众意见表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网站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2）

2.2.1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采用网络公示 1 种方式进行公示，无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我司对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1）公示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主要公示了以下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2月25日编制完成，并于2023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综上所述，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官网（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312/af1239c8e6c744bc92cf0ddce4428e96.s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网络链接、查阅纸质版本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等。公开时限、主要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PETROCHINA SOUTHWEST OIL&GASFIELD COMPANY

全站检索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中心 产品与服务 企业文化 环境与社会 新闻中心 对外合作 交流互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 新闻中心 > 环保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公示

2023-12-2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征求意见公示，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南充市营山县、达州市达川区、达州市渠县、巴中市平昌县境内

（5）工程投资：722.08万元

（6）劳动定员：不涉及站场、阀室等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管理机构－仪陇采油气作业区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

（7）占地面积：占地面积6.918hm2

（9）建设规模：对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气田水管线及龙岗26集气站至龙岗27集气站气田水管线进行改线，共改线5段，改线段全长8.39km，其中黄家坝村段（A段）1.56km，龙岗28集气站段（B段）0.32km，文昌村段（C段）1.68km，沿河社区段（D段）1.22km，全胜村段（E段）3.61km；同时废弃原管道7.13k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1）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xUX0gUtJtEFOyZWDGkR7w

提取码：imhq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_KmqsRaM7MEEQ98WPM6wg 提取码：hsnq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六、公告时间及征求意见

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1）公众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公众对该项目的选址意见；（3）公众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4）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5）公众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香林南路178号川中油气矿

联 系 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825-2516118 邮箱：497035828@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滨州西路31号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18883764827 邮 箱：1275506625@qq.com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2）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

《四川科技报》为四川省公共媒体，属于南充市、巴中市、达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均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内，由此，从媒体性质、媒体时间两方面分析，报

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规定“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3.12.27）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3.12.29）

3.2.3 现场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官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同步在建

设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所涉及的仪陇县立山镇、营山县悦中乡、达川区石桥镇、达川区石梯镇、渠县报恩乡、平昌县佛楼镇）的社区信息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见下图。

现场公示一　项目在立山镇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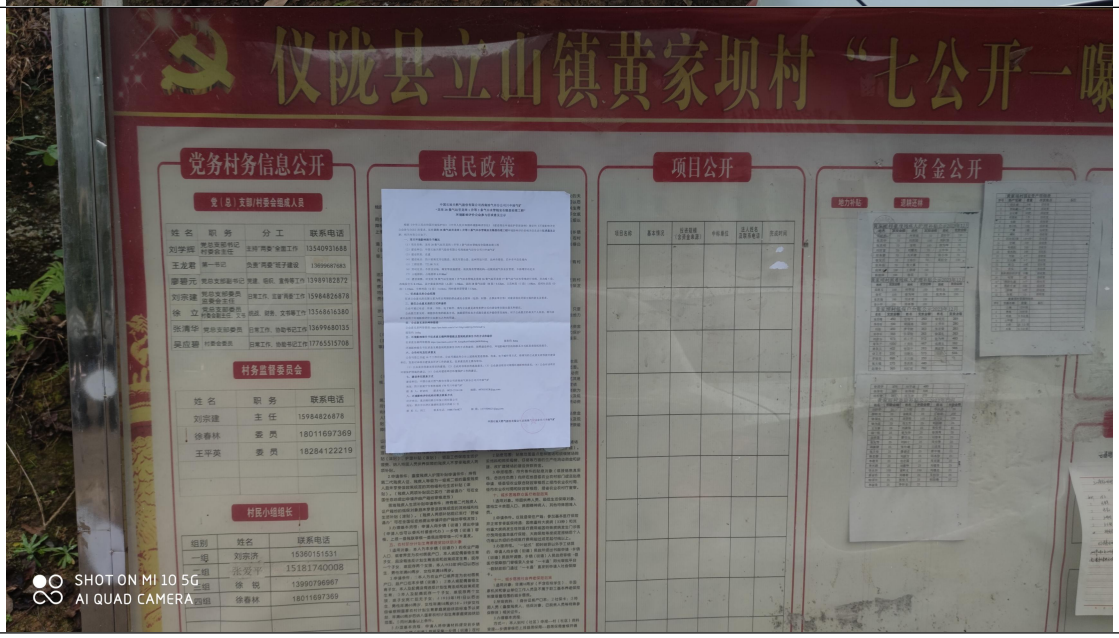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二　项目在立山镇黄家坝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三　项目在立山镇二郎庙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四　项目在营山县悦中乡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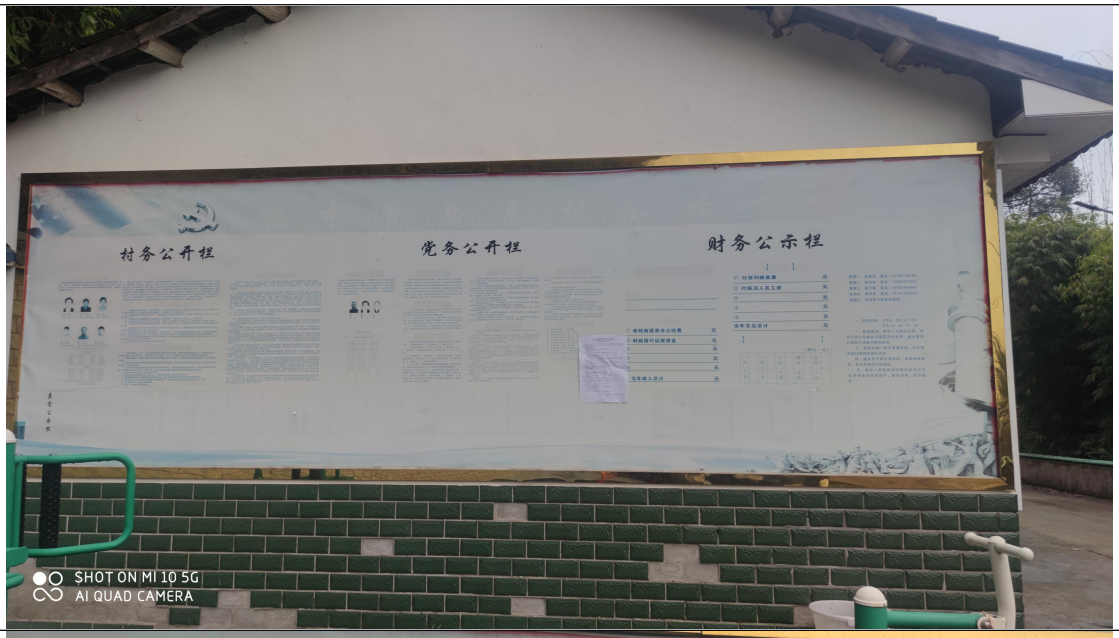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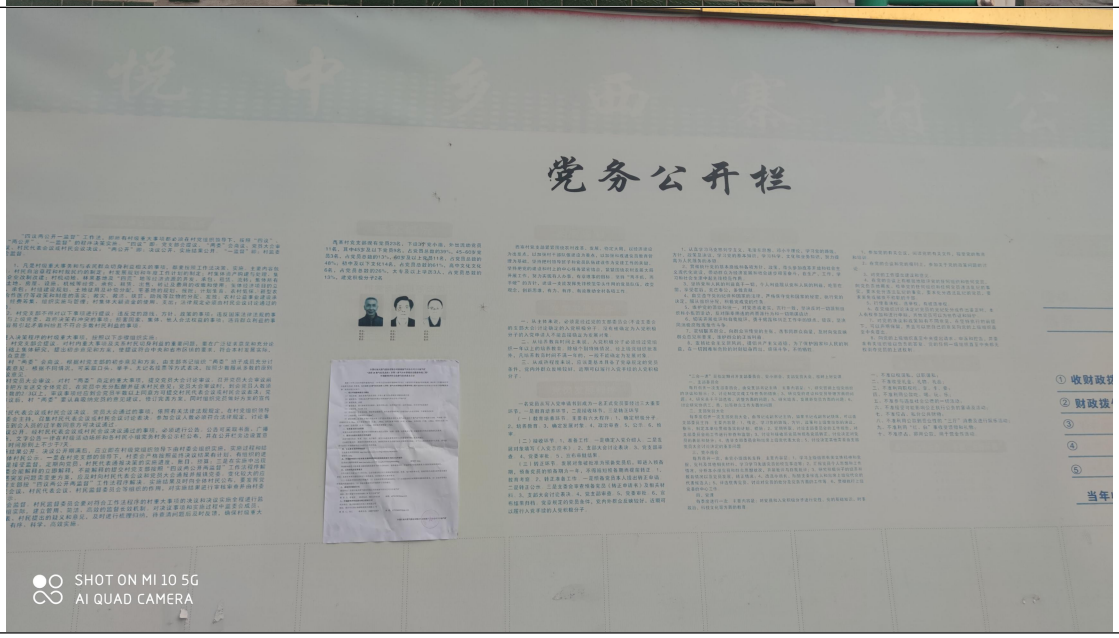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五　项目在悦中乡西寨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五　项目在平昌县佛楼镇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六　项目在佛楼镇文昌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七　项目在达川区石桥镇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八　项目在石桥镇香隆社区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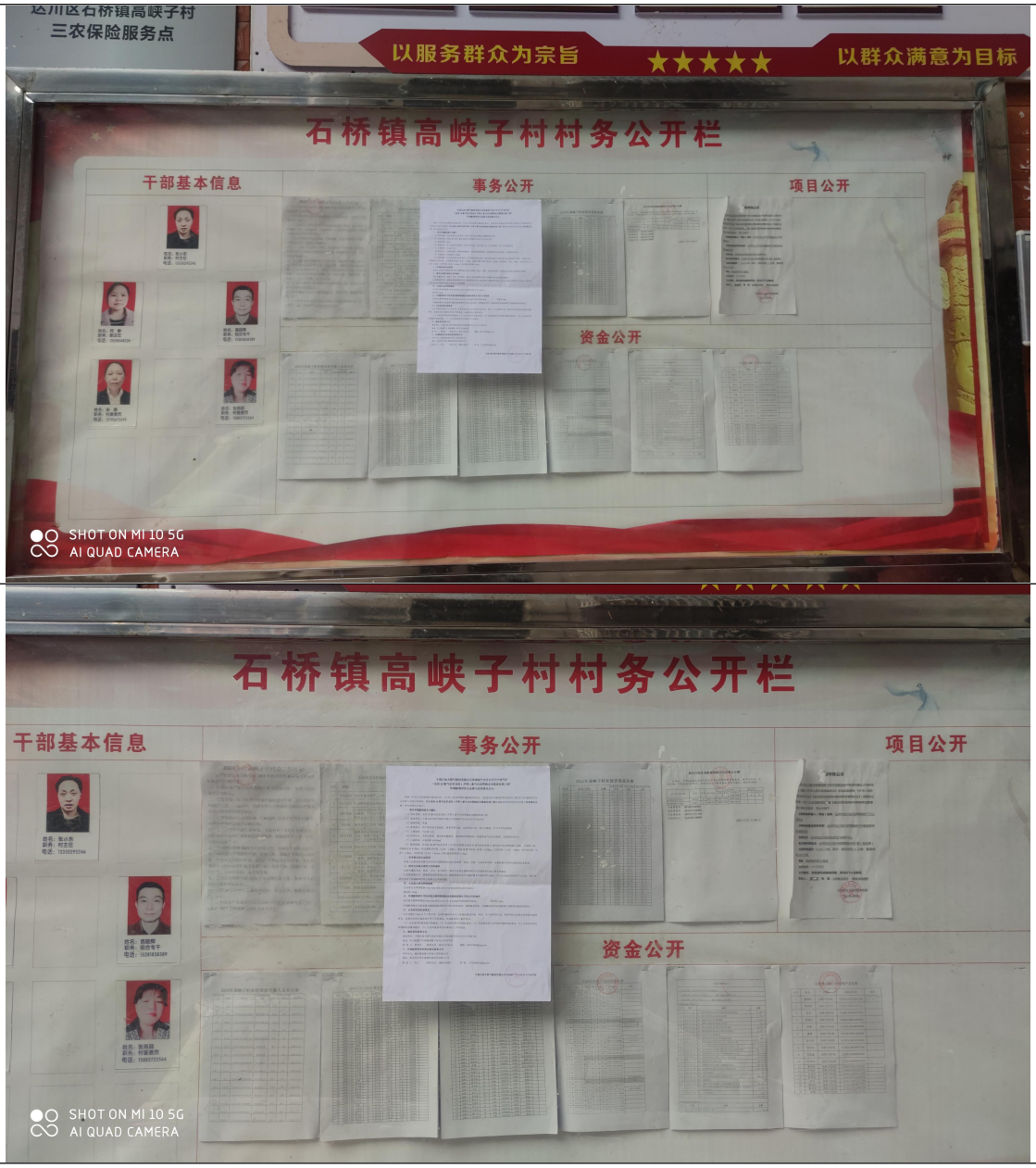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九　项目在石桥镇高峡子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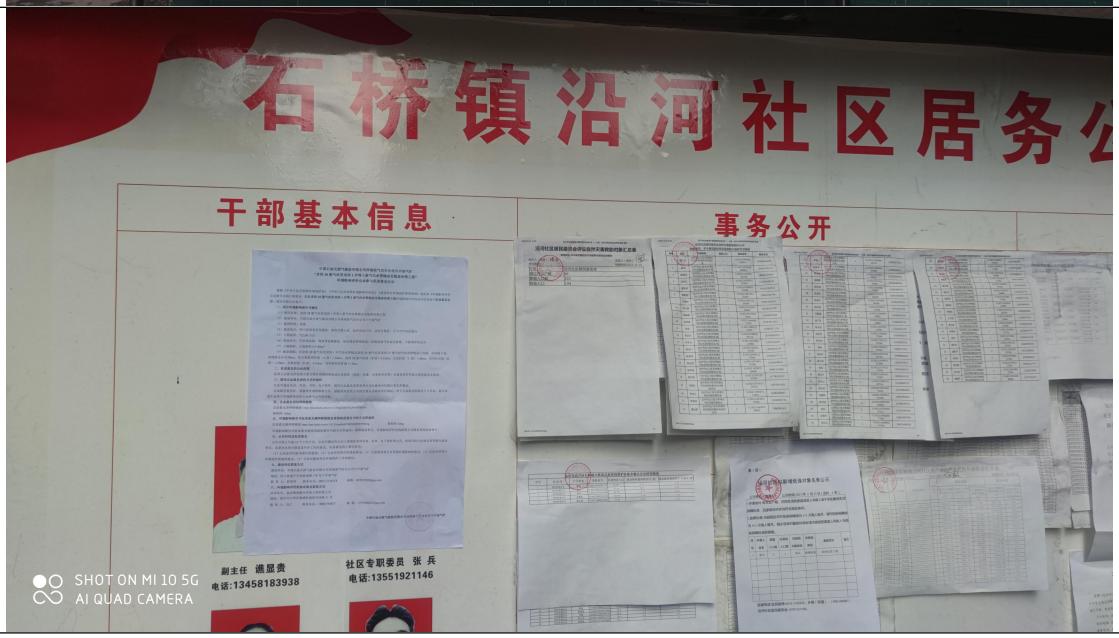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十　项目在石桥镇沿河社区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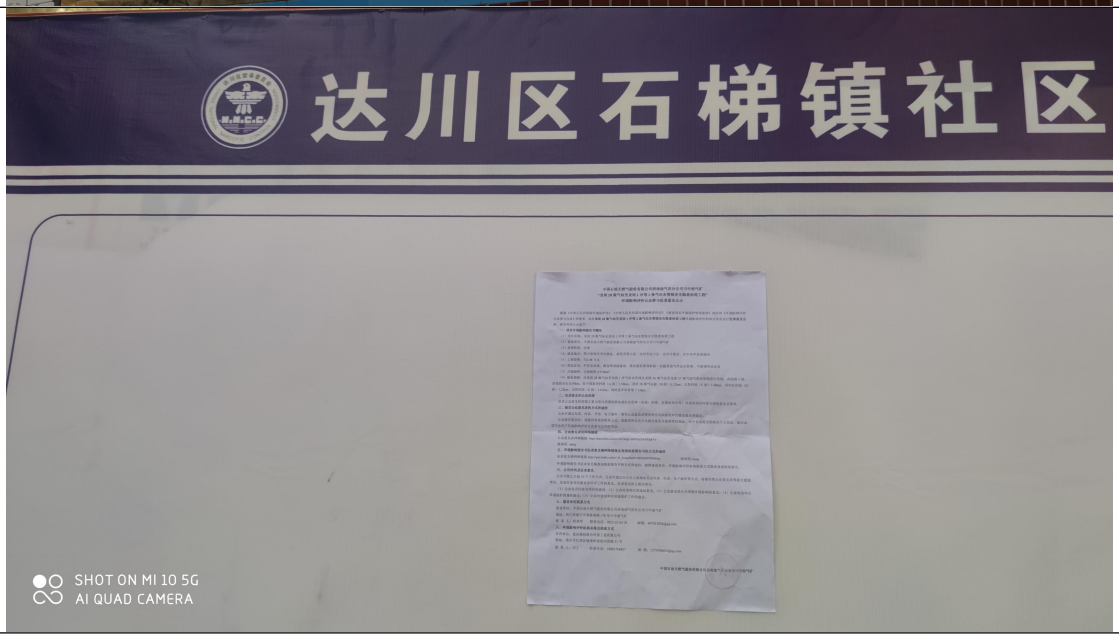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十一　项目在达川区石梯镇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十二　项目在石梯镇铁顶垭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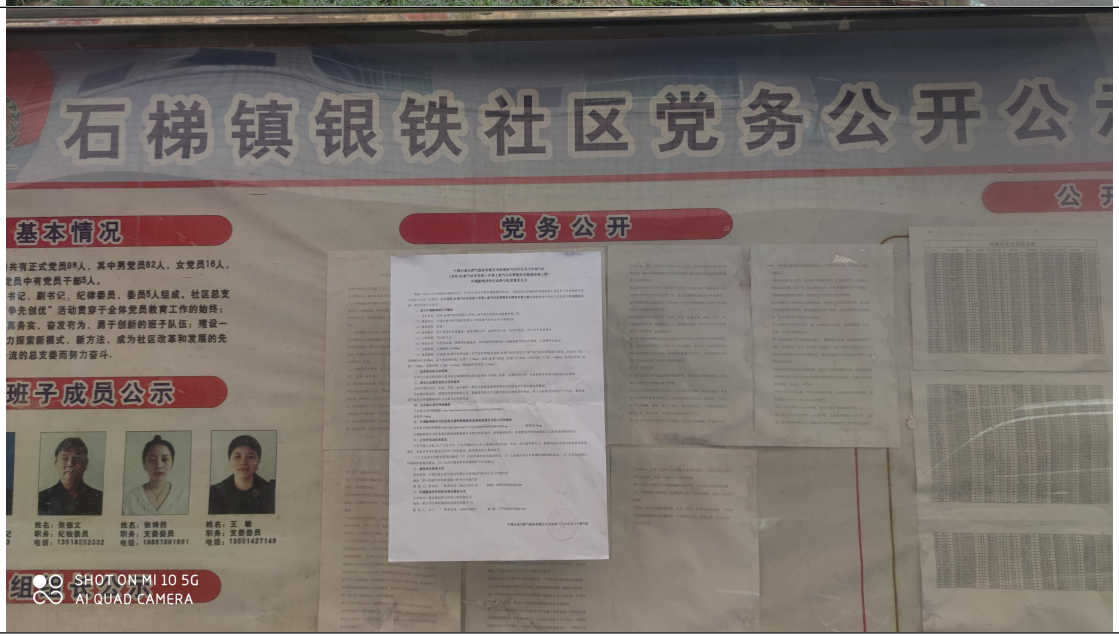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十三　项目在石梯镇银铁社区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现场公示十四　项目在渠县报恩乡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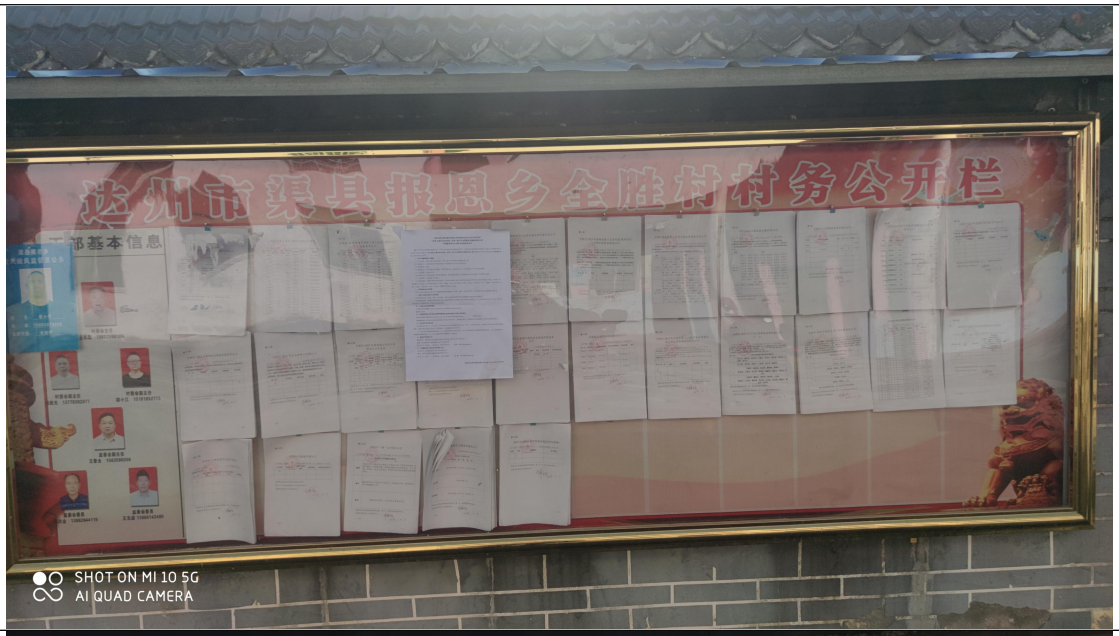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十五　项目在报恩乡全胜村信息公示栏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文本放置于建设单位行政办公室内，该办公室作为公示期间的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群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查阅申请，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均未收到公

众来电、来函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拟建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于网络公示、报刊刊登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拟建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故项目不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各公示途径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项目在公示期间，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反馈信息，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提出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本项目无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报批前的公示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时间

2024年1月15日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401/2ae0253d4e164d05af5e8a07eb83ec8b.shtml），进行了报批前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公示，网络公示的截图见下图。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为面向大众的媒体网络平台，受众人群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网站作为报批前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批前未进行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说明主要内容和结论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纳入《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本说明单独编制成册，与《龙岗 28 集气站至龙岗 1 井等 2 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存档备查。